

四川省华蓥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0)川1681清申1号

申请人：华蓥市华隆肉牛养殖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四川省华蓥市庆华镇四脚碑村（原华蓥市压铸厂内）。

法定代表人：王建云，该公司执行董事。

委托诉讼代理人：沈朝斌，四川明致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广安九牛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四川省华蓥市庆华镇三河村2组。

法定代表人：米永奇，该公司执行董事。

委托诉讼代理人：周安明，男，该公司监事。

第三人：广安生态农产品开发供销有限公司，住所地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金安大道二段303号。

法定代表人：米永奇，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周安明，男，该公司监事。

本院于2020年5月14日收到华蓥市华隆肉牛养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隆公司”）申请广安九牛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九牛公司”）强制清算的申请，于2020年5月

19日召开听证会，于2020年6月16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完毕。

申请人华隆公司称，申请人与第三人广安生态农产品开发供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态公司”)于2020年1月16日召开股东会，形成第三次股东会会议决议，载明同意解散九牛公司，并于2020年2月10日前成立清算组，按规定对九牛公司进行清算。然而经申请人多次催促，九牛公司一直不成立清算组对公司财产进行清算。

被申请人九牛公司辩称，清算工作一直在准备过程中，但是受疫情影响进展缓慢，还没有成立清算组。

本院审理查明，九牛公司于2018年3月14日经四川省华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注册资本为80,00,000元。申请人华隆公司、第三人生态公司为九牛公司股东，其中申请人华隆公司认缴出资额3,920,000元，第三人生态公司认缴出资额4,080,000元。2020年1月16日，九牛公司召开第三次股东会议，形成决议：同意解散九牛公司，并于2020年2月10日前成立清算组，按规定对九牛公司进行清算。因九牛公司逾期未进行清算，申请人华隆公司向本院提起强制清算申请。

本院认为，九牛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解散公司并形成决议，九牛公司已经解散。九牛公司解散后，未在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亦未按照解散公司的会议决议载明的2020年2

月 10 日前成立清算组。依照法律规定，公司解散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未提起清算申请，公司股东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对公司进行清算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因此申请人华隆公司申请对被申请人九牛公司进行强制清算符合法定受理条件，本院予以准许。

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二项、第一百八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华葢市华隆肉牛养殖有限责任公司对被申请人广安九牛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提出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贺 毳

审 判 员 李学科

审 判 员 张 梅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六日

法官助理 徐子涵

书 记 员 程 宇